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助〔2019〕1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 2019 届尚未结清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毕业生申请领取毕业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落实我院 2019 年应届尚未结清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以下简称未结清贷款毕业生)领取毕业证的有关工作,加强未结清贷款毕业生的贷后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国家助学贷款,但已结清学院学费欠款的应届毕业生;
- 2、未结清贷款毕业生亲笔书写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还款承诺,不低于 300 字。
- 3、由其家长亲笔签署《学生家长承诺书》(见附件 1)并提交学生家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专用章)、家长、借款学生本人等页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4、填写《贷款毕业生相关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

5、提交工作单位（企业）证明（见附件3）；

6、未结清贷款毕业生于6月21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并在线提交毕业确认申请，明确每笔贷款的还本付息时间和金额。

二、办理流程：

1、各系将本通知要求通过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通知到每位未结清贷款毕业生；

2、未结清贷款毕业生按申请条件、时间备齐相关资料；

3、各系须于6月25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对未结清贷款毕业生信息更新真实性进行电话确认；

4、未结清贷款毕业生亲自于6月30日16时前，到学院金园校区所在学系办事处提交申请领取毕业证的相关资料，并填写《2019届尚未结清贷款毕业生办理申请领取毕业证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见附件4），经学系经办员核实无误并签章；

5、未结清贷款毕业生凭《审核表》及相关资料到学院金园校区实验楼一楼会议室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6、未结清贷款毕业生凭《领取毕业证证明》到所属学系领取毕业证书。

三、要求：

1、各系学生科长、经办员老师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开展，让未结清贷款毕业生充分认识到学院的关怀，对出现拒报、盲报、

漏报学生，将不予以办理领取毕业证书手续；

2、对于 6 月 30 日当天无法到现场办理手续的学生，请于 9 月 4 日后按以上流程到院本部办理。

- 附件：1、学生家长承诺书（电子版）
2、贷款学生信息登记表（电子版）
3、就业单位（企业）证明（电子版）
4、2019 届尚未结清贷款毕业生办理申请领取毕业证
审核表（电子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6 日

